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 02-27205627

電子信箱: boe43@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1份(18050122_110310533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 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537號書 函辦理。
- 二、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資 遣 撫卹法,於亡故退休人員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具領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辦理 喪葬事宜有相同規定,基於公教處理一致,亡故支領月退 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比照銓敘部 105年6月28日書函規定,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3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 三、檢附教育部原書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20至1/1/10文交 10:換:45章



